

# 2023「Just FUN 新北」街頭文化節

## 「墨路行者」國際塗鴉大賽

### 活動簡章

#### 一、主旨

亞洲塗鴉文化以超乎想像的速度急速擴散，為推廣街頭文化並展現街頭塗鴉的活力及藝術性、美化街景空間，特別規劃辦理本賽事，廣邀國際及臺灣塗鴉好手，以板橋府中商圈為據點，辦理2023「JUST FUN新北」街頭文化節「墨路行者」國際塗鴉大賽。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多元藝術空間青年發展聯合會（藝青會）

協辦單位：墨路行者 INK NOMAD

#### 三、參加對象

不限年齡、經歷，團體及個人，皆可報名。

#### 四、報名費用

免費。

#### 五、參賽方式

#####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2023年6月1日(四)至6月30日(五)23時59分止。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QQdno>

##### 所需資料

1. 報名表之 word 檔及 pdf 檔。

2. 過往創作作品照片三張。
3. 切結書，此項文件須有參賽者簽章之 pdf 檔或影像檔。

上述資料均以 SurveyCake 表單傳輸，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 初賽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初賽篩選，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五)在「墨路行者 INK NOMAD」官方 FB 粉專、IG 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上公布進入決賽之 **8 組**入選團體/個人。

#### 決賽方式

決賽入選名額：8 組

決賽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六)14:00 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日)17:30

決賽地點：府中商圈廣場(近府中捷運站 2 號出口、重慶路及縣民大道人行步道)

決賽內容及評分標準：

入選決賽團隊，將以「主題創作 (theme pieces)」方式來進行比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大會指定主題創作。主題將於2023年8月11日(五)公告於「墨路行者 INK NOMAD」官方FB粉專、IG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比賽創作面積：

每隊創作面積：240(H)x480(W)公分

冠、亞、季軍由評審團評選，8 月 27 日(日)當日公布成績，最佳人氣獎則由現場觀眾票選。

#### **六、獎項及獎勵**

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最佳人氣獎
獎金	NT \$50,000 元	NT \$25,000 元	NT \$15,000 元	NT \$10,000 元

## 七、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及其攝錄像紀錄，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可做為本活動宣傳使用。
- (二) 參賽資料及作品，不得侵犯第三人個資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法律訴訟，由參賽者全權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亦可追回得獎獎金。
- (三) 參賽者報名活動，須遵守賽事活動規範。如違反活動規則，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資格。
- (四)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會公告於官方粉絲專頁，不另行通知。
- (五)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 2023「Just FUN 新北」街頭文化節 「墨路行者」國際塗鴉大賽 報名表

塗鴉名	
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聯絡電話	
Email	
過往作品 1	(請提供照片及創作年份)

過往作品 2	(請提供照片及創作年份)
過往作品 3	(請提供照片及創作年份)

相關諮詢請聯繫：「墨路行者 INK NOMAD」官方粉絲專頁

[https://www.instagram.com/inknomad\\_tw](https://www.instagram.com/inknomad_tw)

<https://www.facebook.com/InkNomad>

洽詢電話：SINIC 0981-367017

# 2023「Just FUN 新北」街頭文化節 「墨路行者」國際塗鴉大賽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作品名稱茲為參加【2023「Just FUN 新北」街頭文化節「墨路行者」國際塗鴉大賽】，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 相關規則

- （一）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二、 著作權

- （一）參賽者投件以原創為限，若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二) 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創作作品、現場攝錄影及其他相關資料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本次及未來相關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作品做部分剪輯。
- (三) 本競賽所有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選者及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供主辦單位為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露出(包含再製)。
- (四) 原創宣示及授權：

參賽者報名申請之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之下列授權：授權人應該確認擁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主辦方不承擔包括(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保留取消其中申請資格及相關權利。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須，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須，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執行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 (三)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計畫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四)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

法定代理人： (倘作品入選，入選作品代表人在入選公佈當日未滿 18 歲，須於決賽前補送本欄法定代理人同意暨承認後始具參賽資格，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